

● 金融实务丛书 ● 金融实务丛书 ● 金融实务丛书 ●

● 陈湛匀 马照富 主编

金融投资选择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 金融实务丛书

金融投资选择

陈湛匀 马照富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70,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5429—0196—6/F·0188

定价：6.00 元

新知識追求

跨世界競取

王生浩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在深入改革开放,并积极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特别是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以后,竞争更加激烈,面临严峻的挑战。就金融业务来说,它日益拓宽,发展日新月异,涉及到各行各业。为了在商场中积极开拓,在外向型经济中能稳操胜券,经营者,不仅仅是金融工作者,而且其他经济管理人员、厂长、经理、职工都应学习金融知识。掌握金融实务,既有助于人们抓住最新金融市场动态,又能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目前,金融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鉴此,十分需要一套创新、务实、成系统的金融读物。“金融实务丛书”正适应了这个需要。它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案例丰富、操作性强。丛书由《金融租赁实务》、《金融融资实务》、《金融投资选择》、《金融市场实务》、《国际结算实务》、《金融贷款合同法律实务》、《英汉金融词汇》、《金融信托咨询实务》、《金融风险管理》、《创新金融工具》十本组成,它们是广大金融工作者和爱好者、厂长经理、经济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良师益友。具体来说,它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丰富,材料翔实,涵盖面广。无论是阐述金融管理、投资选择和融资,还是分析创新金融工具、租赁和信托及结算,比较全面,重点突出。

二、循序渐进,深入浅出,文字流畅好读。本丛书参考了大量国外金融书籍论述,根据中国实际,结合平时教学中反映疑点和难点,加以详细分析和说明,兼顾了读者自学和课堂教学的需要。

三、偏重实务,富有新意。书中有不少案例取自于最近国内外书刊的有关资料 and 实际部门,再进行加工整理,有助于读者及时了解和熟悉有关金融最新做法,掌握较新金融市场动态。

综观丛书,它是一套富有实用价值的书。相信丛书内容会给读者带来裨益和福音。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	(1)
第一节 储蓄概述.....	(1)
一、储蓄的定义	(1)
二、储蓄的意义	(1)
三、我国对储蓄的政策原则	(3)
第二节 人民币存款.....	(4)
一、存款的种类	(4)
二、存款的选择	(11)
第三节 外汇存款	(15)
一、存款的种类	(15)
二、存款的开户、计息与基本规定	(20)
第二章 债券	(24)
第一节 债券概述	(24)
一、债券的本质	(24)
二、债券与存款、股票的比较	(25)
三、债券的特征	(27)
四、债券的种类	(28)
五、债券的基本要素	(31)
六、债券的价值	(32)
七、我国发行的债券	(33)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	(35)
一、合格债券券面应载明的内容	(35)
二、债券的发行方法	(36)
三、债券的发行条件	(37)
四、债券的发行评级	(38)
五、债券发行市场的结构	(39)
六、债券发行成本	(41)
七、我国企业债券发行的若干规定	(44)
八、企业债券发行量、发售价格、期限和利率的 确定,以及发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46)
第三节 债券的流通	(49)
一、债券的购买	(49)
二、债券流通市场	(50)
三、债券买卖的种类	(52)
四、债券的转让、赎回、贴现,以及利息与本金的 偿付	(52)
第四节 债券的收益	(53)
一、债券收益率	(53)
二、影响债券收益率的主要因素	(54)
三、债券收益率的计算	(54)
第五节 债券的价格	(66)
一、影响债券价格的主要因素	(66)
二、债券价格行为的基本原理	(68)
三、债券价格的计算	(69)
第六节 可转股债券	(72)
一、可转股债券的定义	(72)

二、可转股债券的特征	(72)
三、可转股债券的优点	(73)
四、可转股债券转股程序	(73)
五、可转股债券的价值	(73)
六、可转股债券收益率	(75)
第七节 国际债券市场	(76)
一、国际债券与国际债券市场	(76)
二、国际债券的发行	(78)
三、国际债券的流通	(83)
四、主要的国际债券市场	(83)
第三章 股票	(87)
第一节 股票概述	(87)
一、股票的概念、特征及其性质	(87)
二、股票的分类	(95)
三、股息与红利	(100)
第二节 普通股与优先股	(104)
一、普通股	(104)
二、优先股	(109)
第三节 投资投票的基本要求	(114)
一、投资资金的准备	(114)
二、金融知识的投资	(115)
三、风险意识的树立	(115)
四、长期投资的思想准备	(122)
第四节 股票投资对象的选择	(123)
一、股票的估价	(124)
二、股票分析	(131)

三、股价的技术及图形分析	(168)
四、股票的消息面分析	(193)
第五节 股票买卖时机的选择.....	(195)
第四章 直接投资	(197)
第一节 企业投资.....	(197)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其风险比较	(197)
二、合伙企业	(204)
三、公司	(209)
第二节 房地产投资.....	(218)
一、房地产与房地产市场	(218)
二、房地产的持有形式	(219)
三、房地产的价格	(222)
四、房地产评估原则	(224)
五、房地产估价方法	(227)
六、房地产投资基本技巧	(234)
第三节 其他实物资产投资.....	(236)
一、贵金属投资	(236)
二、宝石投资	(240)
三、古董物品投资	(241)

第一章 储 蓄

第一节 储 蓄 概 述

一、储蓄的定义

储蓄是人们经济生活的内容之一。人们将个人手中节余或暂时闲置的货币存入银行，“积累节余，以备需用”，这种个人把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转让给银行使用的信用行为，就叫做储蓄。

按照储蓄所存放币种的不同，储蓄可分为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两大类。目前，我国开展的外汇存款的币种包括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港币等六种。

二、储蓄的意义

储蓄，“功在国家、利在自己”。它除了具有为一般民众所知的安全性、收益性的功效之外，还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涓涓之水、汇成江河”，能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社会产品中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者消费的消费资料之后的余额是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是积累的源泉，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发展国民经济。储蓄是公众购买力的一种转化，它的数量的增长建立在对公众购买力的跨时

代替换的基础上。因而，它降低了现阶段消费水平，扩大积累资金。

第二，调节市场供求。储蓄实质上是消费的跨代替换行为，因而它可以用来引导消费、调节市场供求。当市场上商品处于供不应求的时候，可以适当地通过提高利率、扩大储蓄，推迟一部分购买力，减轻市场压力，同时将增加的储蓄导向生产基金转化，促进生产，缓和供求矛盾。当市场上商品处于供过于求的时候，则适当降低利率水平，起减少储蓄增量并释放部分储蓄存量作用，增加现阶段购买力，以求供求平衡。

第三，调节货币流通。储蓄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首先是通过储蓄率的增减测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储蓄增长率是由本期居民货币收入发展速度和本期储蓄发展速度这两个因素决定的。在正常的情况下，一定时期的本期居民货币收入总会高于基期的储蓄率。所以，储蓄增长速度也要与居民货币增长额与同期居民货币增长速度持平，这是下限；储蓄增长速度最快，也只能限于储蓄增长额与同期居民收入增长额相等，这是上限。如果储蓄增长速度过快，储蓄率高于正常储蓄率，超过上限，就说明货币投放过多。货币投放过多，又会引起物价上涨，储户提取存款，储蓄增长速度又逐步减慢，甚至低于下限。因此，储蓄增长速度超过上限时，就要作出努力，争取储蓄存款少下降或不下降，以促进货币流通的正常。储蓄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还表现在国家在安排消费品供应时，可以依据储蓄的历史数据和经济发展情况，预计在群众可支配的收入中有多少可以转化为储蓄存款，相应地减少或增加一部分消费品的生产和供应，有计划地保持货币流通量适应商品流通量的正常需要。

三、我国对储蓄的政策原则

对于储蓄,我国一贯采取鼓励和保护的政策。个人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储蓄存款受到国家的保护,并列入了国家宪法的条文,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能侵犯。国家除了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保护个人储蓄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鼓励人民积极参加储蓄。

根据国家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银行和储蓄存款坚持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它是储蓄政策的具体化,也是银行职员办理储蓄存款的行为守则。

“存款自愿”是指群众存不存钱,存多存少,什么时候存,存哪种储蓄,存款期限、地点,都要由储户自由选择 and 决定,银行、信用社只能宣传,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强迫。

“取款自由”是指储户对自己的储蓄存款,什么时候取,取多少,什么用途,都由储户决定。银行等必须按照储蓄管理条例规定付款,不能喜存厌取,以任何方式留难,尊重储户的权利。

“存款有息”是鼓励储蓄的一项具体措施。银行和信用社要按国家规定的利息率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

“为储户保密”是指银行或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存款户名、地址、种类、金额、日期、印鉴式样以及委托银行托收的款项等,都要严守秘密,不能随便告诉别人,以维护储户财产的所有权和安全。对查询、止付、吸收个人储蓄存款,要按法律程序和储蓄存款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只有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县及其以上的公安部门在侦破案件时,需要查询或要求暂时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向银行提出正式查

询公函或正式通知,才得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无权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储户的个人存款。

为了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我国在法律上作出许多规定。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1985年4月,第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作为合法财产的继承内容。1993年3月1日起执行的《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储蓄机构在办理储蓄业务时,应当遵守三条规则:一是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二是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支付;三是为储户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第二节 人民币存款

一、存款的种类

储蓄种类设置,主要是针对居民不同的储蓄能力、消费计划、生活习惯和其他需要,做到灵活多样,与群众经济生活相结合,方便群众,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以组织零散资金、集聚社会财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规定,居民个人储蓄存款,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三种。定期储蓄又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活两便等几类。有的银行还举办了贴花有奖储蓄、购物有奖储蓄等各种有奖储蓄。储蓄业务除由银行和信用社办理外,邮政局办理有邮政储蓄业务。

1. 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一种随时可以存取的储蓄,存款金额也不受限制,既方便又灵活。这种储蓄适合群众生活待用款的储蓄。它的特点:一是存取灵活方便,存期不受限制,方便生活,如有更为有利的投资增值机会,可以抽出资金从事其他保值、增值经济行为;二是帮助个人合理安排生活,培养储蓄习惯;三是有利于安全保管现金。

活期储蓄一元起存,多存不限。开户时由储户填写“活期储蓄存款凭条”,写明日期、户名、金额和地址(工作单位),连同存款现金交银行储蓄员,经清点无误后,由银行发给存折,以后凭折存取。活期储蓄利息,每年6月30日结算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时清户的,利息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2. 定期储蓄。

(1) 整存整取。

整存整取是在存款时由储户约定存期,整数存入,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时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这种储蓄适应较长时间不用的积蓄和较多的节余钱的存储。

这种储蓄十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有七种:三月期、半年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和八年期,存期越长的利息率越高。储户可自愿约定存期。储户参加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需填写“存款凭条”,写明存款人姓名、金额、存期及住址(工作单位),经储蓄员点收现金无误并经复核存款凭条后,发给储户存单。存款到期时凭存单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存款未到期,储户如需提前取款,可凭存单和存款人身份证件办理取款手续。如委托他人代取,还需提供代取人的身

份证件。储户过期提取存款时,其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过期部分的利息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2)零存整取。

零存整取,是在约定存款期限内,按月(每月一次)存入固定金额,到期一次支取全部本金和利息的定期存款。这种存款是为了适应居民不同的节余能力,积零成整,为满足一定消费需要而设置的。它对于有计划地安排经济收支,积小钱办大事,它特别适合工薪阶层的一般经济条件者。

这种储蓄的存款金额,以一元为起点,多存不限,每月存入一次,月内任何一天均可存储;如储户中途漏存,以后仍可续存,未存月份,不必补存,利息按实存次数计算。存期有一年、三年和五年期三种。储户存储时,先约定存款期限,确定每月的存款额,然后填写“存款凭条”存入第一个月的存款,由银行发给“存折”,以后凭折续存和到期支取全部本金利息。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还有另一种存储方式,称为积零成整定期储蓄。积零成整在一定时期内本息合计有一个整数目标(五百元、二千元、一万元等),它的性质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相同,只是每月固定的存款金额有角分零数,它适用在一定时期内积攒一笔整数以备他用。这种存款到期支取、过期支取、提前支取手续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相同,但不办理部分提前支取手续。

(3)存本取息。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是整笔一次存入本金不动,按期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时一次支取本金的一种储蓄。这种储蓄较适用于有大笔款项,以分期支取利息作为稳定生活费用的储户。

这种储蓄的存期分为：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三种。支付利息的期次，可以定为一个月或几个月取一次，由储户决定。

存本取息是按储户所存金额和存期，按规定利率计算出应付利息总数，然后根据支取利息的次数，平均算出每次支付利息的数目，付给储户。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开户时，需一次存入一笔较大的款项，并约定存款的期限和支取利息的期限。由银行开给存单，并计算好每次应付的利息数，以后储户凭存单，按约定日期领取利息。如储户到取息日期不来领取，以后随时可取，但不计算复息。

这种储蓄的提前支取、过期支取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办法基本相同。但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本金。提前支取全部本金时，银行按实际存期、金额、利率计算利息，扣回以前已分期付给储户利息的差额部分。

(4) 整存零取。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是整笔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满支取利息的一种储蓄，适用储户在一定时间内需分期陆续使用的较大款项存储。

这种储蓄的存期分为：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三种。本金可以分期平均支取，支取的期次为一个月一次、三个月一次、六个月一次，由储户确定，利息于存款到期时支取。存这种储蓄，由储户约定存款期限和分次支取本金的期次后，填写“存款凭条”，由银行凭此收款后，开给“存单”。储户凭“存单”按约定分期支取本金，存款到期时支取利息。

(5)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是为鼓励侨眷、侨胞、港澳同胞参加储蓄,支援国家建设而举办的一种储蓄存款。这种储蓄目前只办整存整取,并以人民币存储。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吸收华侨、港澳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汇、外币(包括黄金、白银)向银行兑换所得的人民币,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办理存储手续。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五年三个档次,这种储蓄的利率,高于相同存期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体现了国家对华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参加储蓄的优待。

存取办法是,储户在开户时,凭“侨汇证明书”或“兑换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七天)办理存储手续,由银行发给存单。存款到期按储户事先约定的取款方式,如凭存单支取,或凭存单和预留印鉴或身份证件支取全部本金和利息。这种储蓄只能支取人民币,不能支取外币,不能汇往港澳地区和国外。储户存款到期,如转期续存,到期利息也可以并入本金一并存储。

其他关于过期支取和提前支取的办法,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相同。

定期储蓄一般不能提前支取,但为了照顾储户急需,在未到期前,也可以提前支取。办理提前支取,必须由存款人持存单(或存折)和本人的身份证件,交开户银行验对相符后方可提前支取。非存款人去办理提前支取,代办人除须交验存单、存折和存款人的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件,经银行核对同意后,方能办理。

定期储蓄可以过期支取,但注意要及时办理续存手续,因为转存后钱款比较安全。存款到期不转,任何人只凭存单